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宏观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存储行业价格走势呈现先抑后扬的趋势。面对市场供需关系剧烈波动，公司坚持以优质的产品性能与完善的产品矩阵为基础，以持续的研发创新与市场开拓为驱动，提升自身经营能力，实现了出货量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8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92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86%。

公司 2025 年较 2024 年亏损增加，主要系以下因素影响：（1）2025 年上半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和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国内 AI 相关的算力芯片短缺等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存储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失衡，国内企业级 SSD 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行，2025 年下半年存储市场行情虽有回暖态势，但公司企业级 SSD 的销售价格受订单议价时间的行业特点影响，回升有所滞后；（2）公司 2024 年下半年结合客户端部分型号产品导入情况和上游供应商部分型号 NAND Flash 即将停产等因素对 NAND Flash 进行了战略性采购备货，导致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 2025 年较 2024 年产品毛利率下降，亏

损增加。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1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5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p> <p>10.《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5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对珠海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5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机构申请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3次股东会。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5年5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年6月29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年8月24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监督及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定期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论，并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上市

相关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监督指导并评估、审核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方案、参与人员范围与资格、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职，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规范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

股东权益。

（二）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6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地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